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張紘瑋 02-27718121#1213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0700203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」第8點有關土石採取各年期實際使用費之核計，倘無法取得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提供之現場銷售當時市價，得以主管機關備查之土石採取人依土石採取法第32條及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申報之土石產銷月報數量表填載單價計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礦務局107年6月29日礦局石一字第10700060610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，兼復本署中區分署107年5月31日台財產中苗三字第10737006340號函。
- 二、本函核示內容另納入「國有非公用土地土石採取案件處理要點」第8點修正規定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